

同德家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考招生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二、招生科別：

一年級：

正規班：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多媒體動畫科、觀光事業科、汽車科、時尚造型科。

建教班：餐飲管理科(輪調式)、時尚造型科(輪調式)、餐飲技術科(階梯式)、觀光事務科(階梯式)、烹調技術科(階梯式)。

實用技能學程：汽車修護科、中餐廚師科。

二年級：限同一類科始得報名。

正規班：流通管理科、餐飲管理科、多媒體動畫科、食品科、時尚造型科、觀光事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汽車修護科、烘焙食品科、中餐廚師科。

三年級：不招收轉學生

以上各年級各科需依本校現有缺額決定錄取名額。

三、報名手續：

(一)請依下列報考年級別攜帶段考成績單或學期成績單：

1.報考一年級學生請攜帶一年級上學期第一次段考及第二次段考成績單。

2.報考二年級學生請攜帶二年級上學期第一次段考及第二次段考成績單。

(二)務必繳交缺曠統計表及獎懲紀錄表。

(三)填寫報名表：考生必須用黑色或藍色筆(不可用鉛筆)正楷填寫清楚。

(四)輪調式建教生須提供「基礎訓練」相關證明文件。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

五、考試科目：國文、英文、面試。

六、考試地點：同德家商圖書館。

七、考試日期：107 年 1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八、放榜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五點。(上網公告 <http://www.tdvs.ntct.edu.tw>)

九、報到手續：

(一)報到日期：107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二點。

(二)繳交原肄業學校發給之轉學證明書(含成績)之正本。

(三)繳交一寸相片兩張。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張。

(五)領取註冊須知及註冊單。

(六)有下列情形者則需繳交下列證件：

1.戶籍遷移/聯絡地址變更者：應繳驗遷移之戶口名簿。

2.新近一年內自臺灣地區以外來臺之學生應繳驗入境證明文件及學歷證件。

3.具有特殊身份之學生：必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十、其他：

(一)有關轉學生學分抵免及重補修之規定，依據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

(二)考生一經錄取後，無論任何原因均不得轉科。

(三)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規定辦理。